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高境镇微型消防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境镇微型消防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企业为上海合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80.9974万元，资产总额为90.44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合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